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新乡市医疗器械安全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直属单位：

为促进医疗器械科学监管，推动我市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根据《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处关于开展 2021 年河南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豫药监综械管〔2021〕43 号）精神，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1 年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以下简称安全宣传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安全宣传周主题和时间

- （一）主题：安全用械、创新发展。
- （二）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23 日。

二、安全宣传重点

- （一）展示建党百年医疗器械成果

开展中国医疗器械监管发展史和技术发展史宣传活动，紧密结合宣传周主题，回顾不断成长的医疗器械监管事业，了解我国医疗器械技术发展的历程，展望监管事业和产业发展未来。

- （二）宣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网络公益培训。面向医疗器械企业法人、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基层

监管人员进行法规制度宣贯，推动相关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行业自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促进医疗器械技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加强医疗器械创新技术的宣传，鼓励医疗器械新技术应用，促进科学成果的转化与应用。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新时代监管改革创新，为企业研发创新提供更多的优质服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开展医疗器械知识科普宣传

组织开展公益讲座、科普展览、互动交流等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医疗器械科普宣传，向社会播放系列科普宣传视频，普及医疗器械安全使用知识，为消费者解答医疗器械常识，提升公众安全用械和合理用械的意识。

三、主要活动

（一）举办集中宣传活动。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应在广场、展览中心等场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新乡市食品药品评价中心协助市局做好集中宣传工作。活动现场采取科普宣传、发放资料、展板展示、消费指导等多种形式，展示医疗器械新技术、新成果，发放医疗器械安全科普知识资料，普及医疗器械安全常识，接受群众用械咨询。

（二）各县（市、区）局，相关直属单位组织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医院、进农村”四进宣传活动，“四进”活动采取悬挂标语、展板展示、电子屏滚动播放、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并适时报送宣传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

（三）各县（市、区）局，相关直属单位组织本辖区经营使用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以安全用械、普及器械知识、解答群众问题等方式，扩大宣传周宣传效果。

（四）各县（市、区）局，相关直属单位组织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座谈、培训。面向医疗器械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和基层监管人员进行法规制度宣贯，推动相关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行业自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五）各县（市、区）局、相关直属单位应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积极稳妥发布宣传周相关宣传信息；主动与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联络沟通，扩大安全宣传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增强宣传实际效果。

（六）除上述活动外，各县（市、区）局、相关直属单位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按照市局统一部署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因地制宜的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市局将根据各地开展情况，对活动开展较好、形式多样、效果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列入年底考核参考指标。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相关直属单位要按照市局统一要求，在宣传周期间围绕统一的安全宣传周主题开展宣传活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活动联系人（附件1）应于7月16日前报送

市局医疗器械监管科。同时，要加强安全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的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处置。

（二）强化材料审核。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相关直属单位要加强安全宣传周期间使用的各类科普宣传材料的审核把关，保证安全宣传内容的准确和客观。

（三）严格纪律要求。安全宣传周活动是市场监管部门服务公众安全消费和使用医疗器械的品牌活动，也是塑造监管部门形象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相关直属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力戒形式主义。

（四）认真搞好总结。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相关直属单位要积极做好辖区 2021 年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的资料收集和总结工作（格式见附件 2），并于 8 月 16 日前将安全宣传周工作总结、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表（附件 3）及影像材料报送市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 xxsjqk@126.com。

联系人：李素蕊

电 话：0373-5061987

附件：1. 2021 年“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联系人信息表

2. 2021 年“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总结

报告格式

3. 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表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1

2021 年“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联系人信息表

单 位: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级	
微信号	
座机	
手机	

注：请于 7 月 16 日前将信息表发送至市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邮箱（xxsjqxk@126.com）

2021 年“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 总结报告格式

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直属单位围绕宣传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就医疗器械发展成果展示、法规宣贯、活动宣传、知识科普等方面，认真梳理本辖区、本单位组织开展的活动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总结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活动情况（500 字以内）

二、综合数据（500 字以内）

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数据详实。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举办场次、参与人员数量（如监管人员、企业、群众等）、专业科普资料及其他宣传资料的制作和发放情况、宣传效果（如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地市级媒体、官方自有媒体的发稿数量、点击量、阅读量、转发量等）。

三、活动亮点（500 字以内）

四、经验体会和存在问题（500 字以内）

五、其他

1. 本单位的活动方案
2. 活动影像资料（其中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3. 媒体报道情况及资料

附件 3

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表

单位	主要活动名称	宣传资料 发放 (是/否)	宣传资料 发放数量	出席人员 情况	覆盖人员 情况	媒体发布 情况

注：请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此报表，连同附件 2 一起报送至市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